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87号

关于鹤山市宏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条 60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宏健食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宏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条60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龙口佳旺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年产面饼15万吨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北环路5号，2016年11月22日取得备案意见（备案编号：鹤环备第191号），并已完成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面条570吨。鹤山市宏健食品有限公司、鹤山市龙口佳旺食品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变更上述项目经营主体，鹤山市宏健食品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后

取得排污许可证。现项目搬迁到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20 号之 2 并在原规模基础上进行扩建，迁扩建后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，年产面条 6000 吨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入面粉、和面、压延切条、蒸煮、干燥、手工包装、成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天然气锅炉、蒸汽发生器的燃烧废气(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)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

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NO}_x \leq 0.157$ 吨/年；较搬迁前增加 $\text{NO}_x 0.078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